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0年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贯彻于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实际运行证明,本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工作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及时完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相关事务;
3.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生产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5. 各子公司是独立运作经营，内部设立综合、财务、采购、生产等部门和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对各子公司定期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审计，对各子公司的运营状况、重大事项及时监控与掌握。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及防止内幕交易方面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财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制定了安全、人事、设备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改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统一发放给员工学习并遵照执行，并定期对制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不断修改和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使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更趋于完善。

（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督促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报告等工作，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单独设立了监审部，现有审计人员 6 人，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活动、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及时发现或防范问题的发生。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快速发展。

1.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明确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和持久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和高效。

2. 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方便和快捷的了解公司情况，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3.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系统开展证券、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自学等活动，同时根据证监局的培训安排，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详细、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担保前对担保事项进行了风险分析和控制，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时予以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得到严格、充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四）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五）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相关内控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发生的应披露事项。

（六）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以生产流程为主线的管理模式，并持续优化、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效率，通过培训、检查、考核等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流程的执行，保障公司产品的成本、质量、销售等方面的得到严格控制。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到各部门。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对当前国内国外经济环境、市场形势、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对突发或未预料到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进行充分剖析，确定公司应对策略，适时调整经营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部署接下来的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一）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会产生新的需求，公司还应当不断完善与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 公司监审部可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作用。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

1. 公司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中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听取其意见，进而制定出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
2. 公司监审部应当持续学习行业法规和专业知​​识，做好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对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功能，为公司的成长保驾护航。
3. 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4. 随着新法规、新制度的不断推出与实施，以及内控体系的修订，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法规、规范意识，将内部控制落实到经营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对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通过不断的努力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